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4,550	61,067
銷售成本		(23,628)	(29,900)
毛利		10,922	31,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5	20,52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93,58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1)	(5,49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718)	(5,27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8,345)	(124,70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4,802)	(23,76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4,966)	(301,9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35)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74,024)	-
融資成本		(23,373)	(11,986)
除稅前虧損	7	(647,262)	(328,276)
所得稅抵免	6	14,770	2,75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632,492)	(325,51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扣除所得稅)		-	333
年內／期內虧損		(632,492)	(325,18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973)	2,761
年內／期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 綜合入賬之重新分類調整		(355)	-
		(1,328)	2,761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33,820)	(322,42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67,394)	(316,069)
— 終止經營業務	—	333
	<u>(567,394)</u>	<u>(315,73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5,098)	(9,449)
— 終止經營業務	—	—
	<u>(65,098)</u>	<u>(9,449)</u>
	<u>(632,492)</u>	<u>(325,1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242)	(314,811)
非控股權益	(65,578)	(7,613)
	<u>(633,820)</u>	<u>(322,42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1.22)</u>	<u>(13.08)</u>
攤薄	<u>(21.22)</u>	<u>(13.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22)</u>	<u>(13.09)</u>
攤薄	<u>(21.22)</u>	<u>(13.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7	46,5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6,403	329,017
無形資產		59,206	252,9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693	-
		<u>99,259</u>	<u>628,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	614
貿易應收賬款	10	891	9,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0	93,130
衍生金融資產		-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68	10,966
		<u>48,516</u>	<u>114,8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10,326	5,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870	47,463
已收按金		-	149
預收賬款		76	162
稅項負債		-	5,288
		<u>95,272</u>	<u>58,3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6,756)</u>	<u>56,5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503</u>	<u>685,1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8,768	142,240
遞延稅項負債		6,804	41,366
		<u>155,572</u>	<u>183,606</u>
(負債)／資產淨額		<u>(103,069)</u>	<u>501,5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492	255,492
儲備		(406,934)	141,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442)	397,076
非控股權益		28,373	104,488
權益總額		<u>(103,069)</u>	<u>501,5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及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32,692	943,621	33,187	-	-	17,590	983	7,375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期內虧損	-	-	-	-	-	-	-	-	(315,736)	(315,736)	(9,449)	(325,185)
期內因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925	-	-	925	1,836	2,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25	-	-	925	1,836	2,76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925	-	(315,736)	(314,811)	(7,613)	(322,42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資本儲備(附註a)	-	-	-	-	-	(17,590)	-	-	17,59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7,504	57,50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900	55,930	-	-	-	-	-	-	-	67,830	-	67,830
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	-	7,131	-	-	-	-	7,131	-	7,13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30,490	-	-	-	-	-	-	30,490	-	30,49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4,600	-	-	-	-	-	14,600	-	14,600
已失效購股權	-	-	(16,593)	-	-	-	-	-	16,593	-	-	-
配售股份	10,900	25,070	-	-	-	-	-	-	-	35,970	-	35,970
股份發行開支	-	(590)	-	-	-	-	-	-	-	(590)	-	(5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92	1,024,031	47,084	14,600	7,131	-	1,908	7,375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及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492	1,024,031	47,084	14,600	7,131	-	1,908	7,375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年內虧損	-	-	-	-	-	-	-	-	(567,394)	(567,394)	(65,098)	(632,492)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93)	-	-	(493)	(480)	(973)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綜合入賬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55)	-	-	(355)	-	(3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48)	-	-	(848)	(480)	(1,3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48)	-	(567,394)	(568,242)	(65,578)	(633,820)
已失效購股權	-	-	(26,427)	-	-	-	-	-	26,427	-	-	-
配售股份	20,000	19,724	-	-	-	-	-	-	-	39,724	-	39,724
已失效認股權證	-	-	-	(14,600)	-	-	-	-	14,600	-	-	-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537)	(10,5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92	1,043,755	20,657	-	7,131	-	1,060	7,375	(1,486,912)	(131,442)	28,373	(103,069)

附註：

- (a) 有關儲備指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所收購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換取157,000港元的代價的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S Group Limited股份而產生之盈餘17,43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集團重組，有關股份入賬為繳足以抵銷欠執行董事之貸款17,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已解除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04室。

上一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報告期截止日期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因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當前期間所示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從事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載述於下文。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中所載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的分類及入賬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種—合資業務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共同安排的分類根據各方於該等共同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並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和情況。合資業務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資經營方）享有及承擔該安排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按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處理）而定。

合營企業和合資業務的初始和隨後會計處理方法各不相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於合資業務的投資入賬時，每一個合資經營方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其對銷售合資業務的產品所得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一個合資經營方均應按適用準則將其於合資業務的權益所涉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及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旨在撤銷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後續修訂而可能引入之若干非擬定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修訂，但並無於不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⁷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實體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查前，均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承存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合資經營方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並無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類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類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聯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份。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轉讓資產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轉讓資產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份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普遍地按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32,49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75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03,069,000港元。上述條件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這些措施包括(1)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及(2)董事繼續採取行動，收緊對多種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及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有關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網絡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

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導致約174,024,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內,本集團根據所收到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綜合計入賽爾無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董事並無獲提供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以妥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年報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規定較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故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將賽爾無線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

下表詳列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賽爾無線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內綜合入賬,惟並無計入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969
期內虧損	(2,219)
其他全面開支	(1,145)
全面虧損總額	(3,364)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9,620
流動資產	11,764
流動負債	(444)
非流動負債	(25,040)
	<hr/>
資產淨額	115,900
	<hr/> <hr/>

鑑於賽爾無線的上述不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終止綜合賽爾無線賬目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33,776	44,904
跨媒體廣告服務	774	16,163
	<hr/>	<hr/>
	34,550	61,067
	<hr/> <hr/>	<hr/> <hr/>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跨媒體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下列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呈報分類乃個別管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33,776</u>	<u>44,904</u>	<u>774</u>	<u>16,163</u>	<u>34,550</u>	<u>61,067</u>
分類業績	<u>(485,849)</u>	<u>(22,620)</u>	<u>(84,281)</u>	<u>(322,460)</u>	<u>(570,130)</u>	<u>(345,080)</u>
利息收入					65	8,0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	93,5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3,918)	(72,61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3,279)</u>	<u>(11,898)</u>
除稅前虧損					<u>(647,262)</u>	<u>(328,276)</u>
所得稅抵免					<u>14,770</u>	<u>2,758</u>
年內／期內虧損					<u><u>(632,492)</u></u>	<u><u>(325,518)</u></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承受之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1,245	585,368	15,059	98,223	136,304	683,5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471	59,897
綜合資產					147,775	743,488
分類負債	51,154	59,534	1,685	6,398	52,839	65,9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8,005	175,992
綜合負債					250,844	241,924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預收賬款、應付或然代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資本開支	29,257	208,451	-	76,317	21	44	29,278	284,81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	(93,587)	-	(93,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1	2,303	4,617	8,753	183	260	5,771	11,316
無形資產攤銷	27,300	21,472	7,574	14,887	-	-	34,874	36,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	(1,319)	537	6,042	-	-	538	4,7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454	-	-	-	-	-	454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12	-	61,090	23,769	-	-	84,802	23,76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4,966	16,222	-	285,775	-	-	254,966	301,99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64	-	7,826	-	-	-	26,190	-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174,024	-	-	-	-	-	174,02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金額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63,908,000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含於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	2,357	39	4,727	1	984	65	8,068
融資成本	94	88	-	-	23,279	11,898	23,373	11,9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631	(807)	2,139	3,565	-	-	14,770	2,758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於相關年度／期間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¹ 客戶A	不適用	6,544
² 客戶B	不適用	13,178
¹ 客戶C	12,461	不適用
¹ 客戶D	6,550	不適用
¹ 客戶E	5,664	不適用
	24,675	19,722

¹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² 跨媒體廣告服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呈列，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該資產所處之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地區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226	388
中國（不包括香港）	34,550	61,067	99,033	628,210
	34,550	61,067	99,259	628,598

*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6.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29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5,248)	—
遞延稅項	(9,522)	(8,187)
稅項抵免總額	<u>(14,770)</u>	<u>(2,75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47,262)</u>
按當地適用的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三年：16.5%)	(106,798)	(54,1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5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950	60,74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42)	(11,085)
過往年度／期間之超額撥備	(5,2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63	5,87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99)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522)	(8,1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9,574)	4,004
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	<u>(14,770)</u>	<u>(2,758)</u>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77	36,7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0,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144
總員工成本	<u>15,390</u>	<u>67,3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1	11,316
無形資產攤銷	34,874	36,35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4,80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4,96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19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	—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74,024	—
匯兌差額，淨額	595	(1,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38	4,72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80	1,080
—非審核服務	166	—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6,118	7,19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0,131</u>	<u>905</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7,394</u>	<u>315,7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3,825</u>	<u>2,413,65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票據，因其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影響。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67,394	315,73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	33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7,394</u>	<u>316,069</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虧損0.01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33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2	9,510
減：呆賬累計撥備	(41)	(41)
	<u>891</u>	<u>9,46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累計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33	101
31至60日	539	–
61至90日	–	511
超過90日	19	8,857
	<u>891</u>	<u>9,469</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含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57,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及結餘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超過90日（二零一三年：超過9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超過90日	<u>19</u>	<u>8,857</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累計撥備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七月一日	41	41
年內／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u>	<u>41</u>

於確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回收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數大且不相關，因此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呆賬累計撥備包含總結餘約41,000港元之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債務長期未償還逾一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0,326</u>	<u>5,25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10,289	38
超過90日	<u>37</u>	<u>5,218</u>
	<u>10,326</u>	<u>5,25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含不發表意見段落：

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網絡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 貴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

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導致約174,024,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鑑於賽爾無線的上述不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終止綜合賽爾無線賬目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本核數師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賽爾無線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本核數師信納是否宜取消將賽爾無線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計算及不再記錄賽爾無線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缺乏有關賽爾無線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74,024,000港元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b)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32,492,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46,756,000港元，另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03,069,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可能須變現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鑑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本核數師無法確認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本核數師未能確定使用該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核數師採納以確定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程度，使用該基準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間接重大影響。

任何有關上述事項而須作出之必要調整（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宜的重大程度，本核數師未能獲得提供審核意見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因此，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不發表任何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加上宜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亮集團」）及智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朗集團」）表現欠佳，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約61.1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61.1百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約0.0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34.6百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零港元）。此外，由於回顧年度確認因過去三年完成的多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55百萬港元及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約84.8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約315.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7.4百萬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通過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本集團從事承接中國教育科研網絡（「賽爾網絡」）的個人寬頻接入業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詳述，由於(i)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不合作，其是北京天一金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全權控制的實體）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ii)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賽爾無線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網絡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中國在線教育網絡），本公司未能獲取賽爾無線的賬目及財務記錄，亦未能適當維持賽爾無線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的虧損約1.74億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休斯中國集團

通過H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休斯中國集團」），本集團從事互聯網技術及衛星通訊技術開發以及買賣衛星通訊系統裝置。

於回顧年度，除了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提供相關服務，休斯中國集團就煤礦監測系統及解決方案銷售與貴州中大星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大」）訂立一項協議，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增加。

儘管收入貢獻改善，休斯中國集團自上一財政期間已經籌備的兩個主要項目，即「天地星」及「蒙古包」，因本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休斯網絡中國」）（休斯中國集團的營運實體）獲取資金持續延遲而沒有按原計劃實施。因此，本集團未能按原計劃發展休斯中國集團的業務及其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基於休斯中國集團的最新業務估值，本集團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休斯中國集團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05.4百萬港元。

休斯中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乃根據1) 休斯網絡中國編製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2) 每年28.31%的折現率（二零一三年：29.03%）（其反映市場對當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信貸風險的評估）而定。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休斯網絡中國管理層對現有業務年度回顧的結果（對休斯中國集團的財務表現已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休斯網絡中國在五年期溢利預測中採用的數據（尤其是收入）已經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五年期溢利預測採用約41.06%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約18.10%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除上述修訂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大致相同。

智朗集團

於回顧年度，智朗集團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安裝網絡平台及相關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鑒於高溫超導（「**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的不確定因素，智朗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已將重心轉移至其他項目，特別是手機互聯網彩票。於回顧年度，智朗集團就互聯網彩票銷售推廣與深圳市中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年結日後，彩票平台及網絡已被開發及推出。

鑒於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的不確定因素及智朗集團的重心變更，預計原本現金產生單位，即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及資訊科技支持服務將不會在未來產生任何現金流。因此，根據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管理層已經決定完全撤銷因收購智朗集團及相關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商譽。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年度，宜亮集團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上饒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以及中國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因此，營運交通指示牌的數量減少。

前景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本公佈，法律訴訟結果仍不確定，管理層將繼續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合作，密切監控賽爾無線的法律訴訟進程。

休斯中國集團

與貴州中大訂立協議後，休斯中國集團已啟動其煤礦監測項目。初期，其將覆蓋在中國貴州的11個煤礦。休斯中國集團管理層正在籌備擴大覆蓋範圍，及預期將於下一財年內把握機會。

智朗集團

由於近期中國體育總局頒布《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的業務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已經暫停經營線上銷售無紙化彩票及通過手機銷售彩票。因此，本集團的彩票相關業務已經同時被暫停。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有關在線彩票業務的新政府政策及法規的發展，並與其業務合夥人緊密合作，以盡快恢復其在線彩票業務。

宜亮集團

管理層將繼續與廈門、南昌及上饒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繼續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中國新電信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電信移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關於廣東蔚海校園移動網絡有限公司的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簽署並促使簽署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中國新電信移動有條件同意促使以每股股份0.3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03,000,000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99,990,000港元。

簽署結構性合約將讓本集團在WiFi接入服務領域捕捉高增長機會，及擴大其在中國移動網絡行業的市場份額。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了解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完成。

概覽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會透過終止若干錄得虧損及存在風險的項目進行業務重組，以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多種選擇，以獲取資源發展現有業務並令其扭虧為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利潤基礎。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借款提供其業務運營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於一年內償付的27.3百萬港元其他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9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倍下降至約0.5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5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5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7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0.201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約3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1985港元）。配售股份名義價值總額為20,000,000港元。配售原因是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拓寬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即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款項3,067,500港元（「**申索**」），即本公司代表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呈請人與中國雲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向呈請人所開具支票之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呈請人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中國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及服務，但呈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服務。經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及相關事實後，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申請剔除及撤回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進一步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呈請人未能履行顧問協議提供意見並代表中國雲端科技對呈請人提出抗辯。法律顧問已根據該等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對呈請人提出高等法院訟案。

經考慮申索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名）。回顧年度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港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張聲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須成立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Jih Chyi LEU博士（「**Leu博士**」）及宋俊德教授（「**宋教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罷免林建球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Leu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終止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宋教授及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中終止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委任(i)執行董事張聲泰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梁先生**」）及呂卓女士（「**呂女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前，本公司未能擁有足夠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能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俊德教授因公務原因並無出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先生及張新宇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規定及行為守則之不合規事宜。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a)審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和先生，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